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 : (渝水[2022]26号)

项目名称	环保型油墨生产项目
建设地点	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东区 T8-6/02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域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（2022）64号 2022.11.5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 :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59004 起止时间：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重庆智菱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23339477430N 地址：重庆市潼南县群力镇双堰村八社 电子信箱： 法人代表：田科 联系电话：13812938099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吉丽 联系电话：18723197278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

生产建设 单位承诺 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2年11月30日
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 2022年11月30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